



双赢丛书

主编●张幼文 伍贻康

国际规则： 人世后的中国 法律对策

倪正茂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规则:中国入世后的法律对策 / 倪正茂等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1

(双赢丛书)

ISBN 7-80618-798-7

I. 国... II. 倪... III. 经济一体化 影响-法律-
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3723 号

丛 书	“双赢”丛书
主 编	张幼文 伍贻康
书 名	国际规则:入世后中国的法律对策
作 者	倪正茂等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00009
电 话	021-63875741	021-62587650
传 真	021-63875741	021-6255153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印 刷	上海新文印刷厂	
印 数	0001—4000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375	插 页 2
字 数	2504	定 价 20.00 元
书 号	ISBN 7-80618-798-7/F·462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图书,如有
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撰稿人

导 言	倪正茂
第一章	倪正茂
第二章	倪正茂
第三章	倪正茂
第四章	倪正茂
第五章	李 峻
第六章	何艳梅
第七章	何艳梅
第八章	何艳梅
第九章	何艳梅
第十章	李 峻
第十一章	李 峻
第十二章	何艳梅
第十三章	何艳梅
第十四章	何艳梅
第十五章	何艳梅
第十六章	李 峻
第十七章	倪正茂
第十八章	倪正茂

总 序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看“双赢”

1999年11月15日,中美两国达成关于中国加入WTO的协议。至此,中国加入WTO道路上最困难的一道障碍终于被突破。从媒体报道到名人演讲、从双方谈判代表到最高领导人,众口一词称这一结果是中美两国的“双赢”。

“双赢”(win-win)一词是博弈理论(game theory)中的专业术语,指对博弈双方都有利的行动与结果。用博弈论的术语说,是“两人非零和博弈”(two person non zero-sum game)中的某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双方获利未必完全相等,但它不是双方两败俱伤,也不同于“两人零和博弈”(two person zero-sum game)或“全赢全输”(win-lose)博弈。与博弈理论一样,“双赢”策略主要应用于经济、军事和国际关系等各方面,尤其是谈判场合。

中美之间的“双赢”,不仅是就双方在此前谈判基础上各自作了一定的让步从而双方获得一定的利益而言的,而且包含了更为广泛的意义。对美国来说,更多地获得了中国这一巨大且迅速发展的市场,跨越了进入中国一些重要部门的贸易投资障碍,从

而获得了直接而显著的商业利益;对中国来说,则不仅获得了美国这个更稳定的市场,而且还利用“入世”为国内经济改革和一些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动力,有利于更多地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并更快地推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其实,“双赢”岂止只是中美协议的特征,它也是中国与欧盟和其他各世贸组织成员方协议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双赢”一词概括了中国“入世”所有双边谈判的特征,概括了中国“入世”谈判的整个进程和目标,概括了中国“入世”对中国与整个世界的意义。世界获得了中国这个潜力最大甚至未来某一天规模也最大的中国市场,获得了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接受国际规范的承诺,而中国获得了世贸 130 多个成员普遍的市场开放和国际贸易中基本的平等地位和权利,也有利于抓住经济全球化所提供的机遇,其中首先表现为 WTO 新一轮谈判的决策参与权。中国需要 WTO, WTO 也需要中国,中国领导人一再提醒自己的谈判伙伴这一道理。今天,中国赢得了世界,世界也赢得了中国。

“双赢”是过去,是今天,也是未来;是智慧,是远见,也是战略。

“双赢”是理解中国“入世”与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性质和目的的关键。

近 200 年前,一位经济学家指出,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它的生产力高或低,都能通过国际贸易获益,因为分工使强者更好发挥了强项,使弱者有效避免了弱项。这就是经典的“比较优势原理”。这一原理是“双赢”规律的最早揭示。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开放之初曾经为这一理论的有效性进行过大讨论。有幸的是,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中国学者不仅主张必须抛弃“开放就会受帝国主义掠夺”的陈腐观念,而且从贸易互利的原理中得出了开放在贸易、投资与发展等各方面全面互利的结论。20 多年来,中国不仅以贸易分工实现了“双赢”,而且在广泛的资源配置和要素流动

中实现了“双赢”；不仅实现了自己工业化和进入世界市场的跨越，而且为先进国家实现经济和产业结构进步提供了机会；不仅利用世界市场实现了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罕见的腾飞，而且以巨大的市场和持续的高增长回报了世界。中国 20 多年来开放的实践是“双赢”的生动证明。“入世”要求中国开放市场，从产品、投资到服务，从关税、管理到制度，这一切似乎都是中国直接的“付出”，而中国间接的、长远的和无形的“获得”却不那么直观。其实，并不需要用抽象深奥的经济学理论来计算未来中国之所得，只用过去 20 年的现实去理解这种“双赢”也许更为有力。在人们对“入世”影响尚存疑虑乃至困惑的时候，“双赢”提供了最简捷也是最周全的思路。

中国“入世”的“双赢”，也是当今全球经济规律和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典型。在世界合作共处、竞争发展的今天，在国与国之间、在企业与企业之间，从宏观到微观，“双赢”已在越来越多的场合成为协调竞争所遵循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当今世界市场竞争日益激化，但竞争不一定遵循你赢必然我输，我赢必要你输的简单规则。你死我活、非赢即输只是一种传统的狭隘观点和思维程式。在竞争时代人们需要树立一种共同培育市场即“把蛋糕做大”的互利合作的“双赢”理念。世界市场是一个竞争的市场，但竞争不是竞赛，不是一定要分出胜负的。在异常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不少情况是优胜劣汰、弱肉强食和“赢家通吃”，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则是以竞争机制创造新的机遇，也创造更多的胜者。当然，“双赢”决不否定和取消竞争，相反是在协调合作基础上展开更高级的竞争。正因为这样，“双赢”不是竞争的结束，而是新的竞争的开始。

“双赢”是把握中国“入世”对策和经济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关键。

伴随着 14 年之久的中国“入世”谈判，“入世”对策的研究早已不再是一个新鲜话题。从企业生存战略到产业发展战略，对策研



究已经不仅分析深入而且涉及广泛。毫无疑问,面对强大的外来竞争压力,中国需要直面接受挑战。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一个现实,那就是在某些方面中国确实不如外国。然而,我们必须采取这样的战略:在复杂而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不仅要有不畏强手的勇气,而且要有善于取胜的智慧。在正确的战略下,“双赢”将是多层面的。

第一,“双赢”是企业的“双赢”。在扩大开放的条件下,要求每一个企业都以拼死竞争求得生存为战略未必是最好的战略,这些企业可能真的生存下来了,但是其付出的代价必大得惊人。应充分认识和掌握企业“兴衰成败”的规律,“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在一地倒闭的企业可以在另一地重新崛起。

第二,“双赢”是产业的“双赢”。“入世”以后国内许多产业都会制定出有效的竞争发展战略,但是,每一个产业都维持发展的战略对整个国家来说肯定不是最好的战略。“入世”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国际分工的一场大的跨越,必然是各个不同的产业有进有退。在一些部门退了,在另一些部门则更多地进了。中国垮了一批无优势的产业,崛起了另一批有优势或潜在优势的产业,这样才可能使整个国家在新的国际分工中占据有利地位,并获得最大的效益。外商在一些部门赢了,中国则在另一些部门赢了,表面上看我国的有些部门衰落了,但与此同时另一些部门却发展兴盛了,尤其是从整体上看整个国家进步了。

第三,“双赢”也是要素的“双赢”。不同的、广义的生产要素,从劳动、资本、技术,一直到市场、管理、资源,要素禀赋决定了产业结构,也决定了未来一个时期中国产业发展中要素结构的特征。全球化是要素组合的全球化,其结果也是各种要素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外商的要素在中国赢了利,中国的要素也利用了外商的要素从无法赢利转为赢利。

简言之,多层面的“双赢”就是国家在战略整体上的胜利,也许我们可以说,国家更正确有效的发展战略来自于“双赢”思维的运用。这里要顺便指出的是,“双赢”就是“双赢”,不必再节外生枝了。学术界有人提出“要谋求这样的双赢,即力争获得同等比例的利益”。我们认为,国际范围无论是什么层面的“双赢”,都很难有统一标准尺度,很难用天平衡量评定。因此,提出“对半式”或“同等比例”就难有实际意义,更无操作的可能性,反而把“双赢”概念复杂化,这对理论和现实的探讨研究都是无补于事的。

用“双赢”作为战略基点对一个发展中国家显得尤其重要。弱者在强手如云的国际市场中开展竞争,有所得必有所失,有所进必有所退,有所利必有所弊。世上难有十全十美的事,尤其是在与他方交往竞争中更是如此。赢利、得益、实现既定目标,保全自己,发展自己的目标往往是通过“双赢”的过程来实现的。近几年国际企业间并购盛行,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大量形成,是企业与市场中“双赢”的新体现。“双赢”是必要和适时妥协的表现内容和实现形式,是弱者与强者打交道时的基本方针和理想目标。弱者只有不断地通过“双赢”保护自己,才能发展自己,一步步地实实在在地向前迈进。

“双赢”是全球化进程中认识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特点和处理国际问题策略的核心。

加入 WTO 使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中国不仅是一个大国,而且要真正成为一个强国;不仅在经济上举足轻重,而且应当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中国需要具有对待和处理国际事务的新的理念。经济全球化正在迅速向前推进,中国将日益深入地参与其中,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国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并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当前和未来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制度建设中,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也将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显然,未来的国际经济体系应是世界各国利益的协调,尤



其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双赢”。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将相互提供商业机会,并共同建立一个稳定、有效的国际经济体系。未来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应该是也只能是一个“双赢”(这里或可以称之为“共赢”)的结构。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形势下,外交与国际经贸活动的一条重要原则,发展国际关系都要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尊重和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做到对双方都有利。“双赢”是竞争和合作的结果,但也常常是妥协的结果,在越来越多的场合要获得“双赢”必须妥协,只有实行合理的必要的妥协才可能实现“双赢”。在当今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年代,妥协几乎成了一切国际协议达成的前提条件。“双赢”意味着在国际关系、国际交往和国际谈判中任何一个国家不以他国为敌,不以损害他国利益为宗旨,以互利合作,共同发展作为国际关系的原则,通过协调利益达成国际协议,体现和实现“双赢”。毫无疑问,“双赢”排斥强权和霸权。只有坚决反对强权并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才可能实现真正的“双赢”。当今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还继续存在,它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打交道中必须充分警惕。“双赢”是国际间开展平等相互尊重的对话和谈判所必须遵循的基本目标和重要原则,也是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基本目标和重要原则。总而言之,从当前世界经济政治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趋势来看,人类正面临越来越严峻、越来越广泛的深层次和全方位的挑战,这些挑战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从观念更新和战略调整的高度来重新研究对策。“双赢”无疑是一项重要的有利于为各国所普遍接受的符合人类长远根本利益的基本原则。

跨过WTO的门槛以后,需要我们以一种新的思维理念去适应新的环境,以一种新的战略策略去赢得新的挑战,以一种新的行动方式去实现新的目标。在这一过程中,“双赢”将会有更高更普

遍的意义,将会被赋予更多更新的内涵。

本套丛书是我们所 2000 年的重点项目,是我所科研人员的集体成果。《世纪洪流:千年回合与经济全球化走向》分析了中国“入世”的国际经济背景,从经济全球化这一历史大趋势的层面上研究了当代世界经济的基本特点和基本走向。《跨越时空:入世后中国改革开放的新阶段》是对“入世”后中国经济的宏观分析,研究了中国经济将实现的历史性进步。《重构优势:入世后中国外贸的国际竞争力》是对“入世”后中国经济的中观分析,从产业层面上研究了中国的发展与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同场竞技:入世后的跨国公司与中国企业》是对“入世”后中国经济的微观分析,从市场主体即企业层面分析了未来的竞争格局与企业对策。《浴火重生:入世后中国金融的结构变革》是对金融这一最重要最敏感领域的具体研究,分析了在承受严峻挑战下的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前景。《国际规则:入世后的中国法律对策》一书,从法律对策这一既特殊又具有普遍性的角度研究了我国将面临的各種新问题及应采取的对策。《强国之路:入世后中国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战略》从国际关系的战略高度,研究了中国未来发展中的一些重大国际战略问题,从而把“入世”与更广泛的中国国际地位和对外战略问题相联系,提出了中国成为世界强国的发展道路。本所科研人员为本丛书的完成作了很大的努力,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同志为丛书的及时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该丛书的负责人,我们应当对其考虑不周和存在的不足之处负责。

张幼文 伍贻康

2000 年 11 月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中国加入WTO，融入一体化的全球经济，犹如跃入汪洋恣肆、波涛汹涌的苍茫大海，正可一显我中华儿女搏击商海、勇夺魁首的英雄本色。

然而横流沧海，非莽汉所能为。张顺入海，如鱼得水，人称“浪里白条”；李逵涉河，任凭怎样勇武，只能落个呛水了事。进入雪浪排空、暗礁处处、险恶万分的商海，要学学张顺与阮氏三雄，掌握水性，顺其自然，勇于涉险滩、闯暗礁，又精于避险情、防逆流，这样才可能乘长风破万里浪，“直挂云帆济沧海”。这“水性”，就是商海之中的经济运行规律，其中包括业已制度化的法律规则。

常言道: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应是法制经济。当今的世界贸易组织,正是凭藉各成员国签字画押信誓恪守的 WTO 法律规定来规范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活动的。

中国加入 WTO,第一意味着敞开国门,热烈欢迎万国客商前来进行经济交往;第二意味着迈开大步奔赴国际商海,觅取最大的经济利益。这样就同





时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建立和健全我国的经贸法律,以适应 WTO 的统一法律规则;二是了解与掌握 WTO 的法律规则,得以进行有效、有利的国际经济活动。

为此,本书将有选择地介绍 WTO 的主要法律规定,研究我国法制建设方面存在的、尚不适应 WTO 规则以及经济全球化要求的缺陷,探讨改进之道并提出一些法律对策建议。

全书内容大致分为两部分:

第一章与第二章为综论,阐述了以下内容:经济全球化与法制化两者的辩证互动关系;WTO 主要原则的确立历程及简明内涵;为我国加入 WTO、融入全球化经济后的首要举措寻求最佳的法律对策;中国“入世”后政府的主要职责,一在加速建立国内统一市场,二在宏观调控进出口贸易,三在指导避免贸易摩擦以及发生贸易摩擦情况下拿出对策良方。

第三章起至篇末为分论,内容大致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为 WTO 主要制度和原则的概述;二为略论中国“入世”与这些制度、原则的关系;三为探讨为适应这些制度、原则,中国所应采取的法律对策,包括提出法律修改的建议,其中涉及 WTO 的运行机制与争端解决方式、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以及关税减让、禁止数量限制、原产地、海关估价、政府采购、反倾销、反补贴、卫生和植物检疫等制度。这是 WTO 的一些十分重要的原则与制度。恪守这些原则与制度,是拓展我国与世界各国经济贸易交往所必需的,否则势必寸步难行,引起贸易摩擦以致因违反这些原则、制度而造成严重的后果。但 WTO 的建立及其一系列原则、制度的确立,也是发展中国家顽强努力的结果,因此,其中包含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例外和优惠。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无疑可以而且应当利用这些例外和优惠。所以,我们对此作了简要介绍,希望对发展对外经贸往来者有所裨益。

在这一部分,我们还以专章就 WTO 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协定的内容作了概述,并探讨了我国法律与这些协定的差距,从而提出健全与完善我国法律以适应 WTO 的这些新协定的法律建议。

在论及《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时,我们就我国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业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因为律师业在经济全球化的事业中,地位特别重要,作用特别巨大。与此相连,在不少章节我们还涉笔立法之外的司法、执法问题,指出我国目前在司法、执法方面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加入 WTO,对我国的司法、执法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样,也对守法观念直至法律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入 WTO 后,国人在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地“赶海”的同时,务必抱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头脑应冷静,行为须规范,力争在苍苍茫茫的全球性浩淼商海中,博得全胜!



总 序	1
导 言	1
第一章 齐头并进	
——经济全球化与法制化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游戏规则”	1
一、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经济全球化	1
二、经济全球化与法制化	3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
一、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性原则	6
二、关贸总协定的目标	8
第三节 WTO 应运而生	9
一、从 GATT 到 WTO	9
二、WTO 取代 GATT 是更上一层楼	
.....	10
第四节 融入全球化经济后的首要举措:	
寻求法律对策	12
一、经济全球化与寻求法律对策	12
二、了解 WTO 的法律规定与寻求法律	
对策	13

第二章 执掌牛耳

——中国“入世”与政府职责 16

第一节 建立国内统一市场迫在眉睫 16

一、建立国内统一市场必须以法律手段为保证 16

二、实行配套改革,打破“诸侯经济” 18

第二节 平衡与促进对外贸易大有可为 19

一、保持对外贸易平衡的重要性 19

二、入世后政府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作用 20

第三节 贸易摩擦与政府责任 22

一、发挥政府在缓解贸易摩擦中的特殊作用 22

二、政府依据 WTO 的规定维护本国的权益 23

第三章 入乡问俗

——了解与把握 WTO 的法律性

原则与运行机制 28

第一节 WTO 的法律性原则 28

一、贸易自由化原则 29

二、非歧视原则 30

三、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 30

四、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 31

五、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予以适当照顾的原则 32

六、透明度原则 32

第二节 WTO 的运行机制 33

一、WTO 解决争端的一般原则 33

二、WTO 解决争端的政治方法与法律方法 36

第三节 中国“入世”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1

一、利用好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发展中国家地位 42

二、充分了解专家小组工作过程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43

三、运用争端解决机制的前提应认真把握	47
四、未雨绸缪,做好参与争端解决机制运行的人才 准备	48
第四章 一视同仁	
——最惠国待遇原则	4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概况	49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渊源及其意义	50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及其新发展	51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规定	53
一、关于特惠关税	53
二、关于经济一体化安排	53
三、GATT 第 24 条的谅解	55
四、东京回合通过的授权条款	55
第三节 WTO 的优惠安排与中国	56
一、WTO 优惠安排的意义	56
二、WTO 优惠安排的内容	58
三、中国对 WTO 优惠安排的分享	64
第五章 平起平坐	
——国民待遇原则与“入世”的法律问题	68
第一节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	68
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 则	69
二、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 原则	72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中的国民待遇原则	74
四、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中的国民待遇原则	75
五、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76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中的问题	79
一、国民待遇原则的发展过程	79
二、关于国民待遇原则的一些概念和原则性惯例	83
第三节 我国对国民待遇原则的肯定	85
一、我国宪法对国民待遇原则的实际认同	85
二、实体法对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	86
三、在程序法上实施国民待遇原则	90
第四节 我国实施国民待遇原则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91
一、我国实施国民待遇原则中存在的问题	91
三、中国入世后实行国民待遇原则的法律调整	99
第六章 义不容辞	
——关税减让制度	101
第一节 WTO 成员关税减让的义务	101
一、WTO 成员关税减让的义务	101
二、WTO 成员关税水平比较	102
第二节 中国的关税减让与关税法制建设	102
一、建立健全关税基本法	104
二、实行梯形减让措施,优化进口关税结构	104
三、关税减让的修改与撤销	107
四、完善关税法律、法规,建立特殊关税制度	108
五、扩大利用普惠制关税的范围	112
六、清理和整顿关税减免政策,完善关税优惠制度	113
七、完善和严格实施与关税措施有关的海关制度	114
八、制定和修改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	115
九、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海关税收征管职能	115